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5年8月號

第一版
道法法訊 (52) ©月刊
(DEEP & FAR)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陳思茵
印刷廠：高尙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p><u>第一版：</u></p> <p>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p>	<p><u>第五版：</u></p> <p>可申請專利主題 ——數學演算法或電腦程式(十三) ——曾振昌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許惠雯</p>
<p><u>第二版：</u></p> <p>專利制度及專利法(52) ——訴願—— ——蔡清福律師</p>	<p><u>第六版：</u></p> <p>對研究用動物所提之專利豁免(三) ——黃鐙輝 紐西蘭法庭指示“John Doe”強制命令 停止驅使軟體稅暫緩 ——吳冠明</p>
<p><u>第三版：</u></p> <p>韓國專利法(十三) ——劉志峰</p> <p>著作權法： ——一項對平行進口商品(平行輸入真品)之武器 ——徐培修</p>	<p><u>第七版：</u></p> <p>日本特許法訊息(一) ——張明綺</p> <p>支票之提示期限 ——紀復儀律師</p>
<p><u>第四版：</u></p> <p>西班牙智慧財產權 ——電腦程式之保護(一) ——陳宇仰 究竟誰擁有這項發明 ——發明人或公司(美國) ——陳國基</p>	<p><u>第八版：</u></p> <p>加拿大商標 ——林明燕 “爆泡”事件之怠於行使權利及禁反言 ——陳思茵</p>

—— 訴願 ——

一·法條

1·美國專利法第 134 條規定：任一其申請專利範圍業經二度核駁時，專利申請人得就審查委員之決定，一俟繳交訴願費用後，提出訴願於專利訴願及權利先後委員會 (**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

2·我國專利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於再審查、異議或舉發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申論

A) 依美國現行實務，通常情形下，同一專利案之審查，通常係由同一審查委員始終為之，亦即，初次審查與第二次審查皆由同一審查委員為之。此種審查制度之優點在於，申審雙方較易取得交集或共識，請參本刊第 49 期所載。唯案件既經兩度審查，即表示雙方於其所堅持或不同意已有一次以上之徹底溝通機會，如於此際尚無法取得協議，則冀求再度溝通或正式續行審查，以得共識之可能性，似乎不大。當然，如能有更精良之設計，俾審查委員與申請人能獲更有效之溝通，使申請案獲其應有之評價，應屬吾人之所亟願。例如，美國建議審定書 (**advisory action**) 之設計，多少能獲前述目的。唯如何使之更具效能，則尚待吾人費心思量。

B) 答辯後，案件既已無法與審查委員取得應准專利之共識，而申請人亦尚未能就拒予專利甘服時，國家自須設有制度，以供救濟。就此而言，我國及美國之救濟程序，皆先行政機關，而後法院。在我國，係先經濟部，而後行政院，終以行政法院。在美國，則先專利訴願及權利先後委員會 (**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而後聯邦巡迴訴願法院 (**The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 如前所述，不服審查結果之救濟，先

由行政機關任之，應係世界現行實務(日本亦然)。蓋本於行政一體之精義，上級機關糾正下級機關之誤謬行政行為，應屬極為自然而最省成本之方式。唯本制之可取前題，在於上級機關之“專利能力”高於下級機關，亦即上級機關職司之專利經驗或智能高於下級機關時，始能見其意義，有如日、美者然。以我國情況而論，經濟部之為中央標準局之專利上級機關，純因當初命該局兼掌專利業務，而該部恰為該局之上級機關使然，並非該部訴願委員之“專利能力”高於該局審查委員。當然，吾人無法否認該部訴願委員之法學素養絕對高於該局審查委員，然吾人似亦更難相信該部訴願委員之“專利能力”高於該局審查委員。似此以該部訴願委員(其“專利能力”殊可能低於該局審查委員)來審查訴願人認為“專利能力”有問題之該局審查委員所為之審定書，其結果將會如何，請讀者諸君自行想像。

D) 我國規定提出行政救濟之時間為收到審定書後次日起三十日，美國則依最終審定書原始答辯期間計之，並有延展費之適用。依我國，提起行政救濟無需費用；依美國法，則有須要。

E) 依前揭美國法，申請人得就任一經兩度核駁之申請專利範圍，提出訴願。唯依我國現行實務，所有申請專利範圍(尤以包含一組方法項及一組裝置項者然)皆須同生共死、同病相憐、和衷共濟、你儂我儂而不可須臾離。嗚呼，群應生者何其無辜，必隨病者纏綿於病榻而不能先事生產以供養病者之醫藥費？法律曷可能為此自絕之解釋，尚望專利專責機關早日有以警醒於斯，毋須待乎本所當事人發作，我所擎桿奮戰沙場之時。按，方法項與裝置項原得分案並立，中央標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準局實無理由禁止，申請人如改請新型，視同“自願”刪除方法項，而不准申請人就方法項部份獨立訴願。同理，如申請人選擇訴願，該局亦不得禁止申請人就裝置項另行改請新型。

F) 基於同一理由，一組獨立項之可准與否與他組獨立項原無相涉，申請人自得各別訴願。進一步言之，同一組獨立項中之各項亦可單獨存在，故各別提出或容許訴願，自屬理所當然。

韓國專利法(十三)

III. H. 4 審查程序

(a) 審查主題與順序：

除申請時已提起優先審查之要求且已為接受者外，其餘專利申請案之審查主要係依其審查請求提起時間之先後順序以審查其發明之價值，其中，包括必需滿足新穎與進步性之要求。

(b) 優先審查：

當專利申請案之發明內容在早期公開後被以外之人使用，或其發明被視為具有下列三點之重要性：i) 國防工業；ii) 環境保護；抑或iii) 獎勵出口時，其優先審查之要求將可被接受。進一步而論，要求優先審查者通常係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藉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捐贈所設立之研究機構，抑或上述機關所要求之它人申請。

(c) 拒絕申請之依據

如專利案之申請具有法律明文規定應予核駁之要件時，審查員必需拒准其專利之申請。拒准之理由計有：

- i) 由不具資格取得專利發明申請之人士所提出之專利申請；
- ii) 專利申請案缺乏實用性，新穎性及/或進步性；
- iii) 專利申請案具有說明不足或說明不實之記載或請求項；以及
- iv) 專利申請案違反條約。

(d) 審定答辯期限：

於官方審定書中將規定申請人提出審定答辯之期限。該段審定答辯期限係少於兩個月，然如繳交申請延展之費用則至多可達五個月。未能於該段期限內提出答辯者將致使專利申請案被放棄或撤銷，除非於官方審定書中另有規定。專利申請案一旦經放棄或撤銷者，不論於何種情況下將不能再行恢復申請。

(e) 專利授與處

分：

審查員如無法

找到不予專利之理由，則其即應對於專利申請案作出應授與專利之處分。

劉志峰 專利工程師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著作權法：

一項對付平行進口商品(平行輸入真品)之武器

上訴部門近來一項重要之決定認可：於某些情況下，著作權法可以成為用以防止平行商品進口之依據 (Frank & Hirsch (Pty) Ltd v A Roopenand Brothers (Pty) Ltd-Corbett 審判長所為未被報導之判決)，此乃一劃時代之重要案件。

事情是有關於TDK空白錄音帶之平行進口商品，Frank & Hirsch (TDK錄音帶之地區經銷者) 尋求禁止Roopenand Brothers販售正版之錄音帶，該錄音帶係由新加坡購買而得。

為了賦予他們經銷協議的獨佔性，TDK電子讓渡給Frank & Hirsch有關TDK錄音帶之外觀與商品包裝在南非之文學及/或藝術作品之所有的著作權。Frank & Hirsch然後尋求一基於著作權法第23(2)條之禁令以對抗Roopenand Brothers (Frank & Hirsch先前已經嘗試獲得一基於商標法之禁令，但是失敗)。

Roopenand Brothers進口與經售系爭錄音帶未經授權，並無嚴重爭議，且其具犯意之要件，亦因適當的禁止以及停止函已經寄達給他們，而係著無庸議。由法官決定之主要之問題係為，是否TDK電子如已經在南非製造系爭案之錄音帶之外包裝，這將已經構成著作權之侵權。於Frank & Hirsch是南非之著作權擁有者之情況下，在此事中唯一之疑義必須要考慮者係為是否系爭案之錄音帶包裝構成享有著作權保護之標的物。法官分析該包裝且論結全部的錄音帶包裝在法律定義之含意中都是構成一“藝術作品”（法院並未發現應行考慮包裝係包括文學著作物之主張是必須的），法官在駁回伴隨錄音帶且構成包裝部分之嵌入卡等並非侵權“物品”抗辯時，並無困難。在此情況下，法院同意命令禁止被告進口及/或販售系爭案之錄音帶。

此決定只涉於在著作權存在之“灰色物品”之外觀，此係給予諸如此類外觀著作權擁有者一強而有力之武器以防制販售此類使用原外觀包裝之進口商品。相同之原則與途徑也可以應用在有關於操作手冊及其類相關於照相機、消耗性電子商品、或電腦軟體等例子中。

徐培修 專利工程師
中央大學機械系

西班牙智慧財產權 一 電腦程式之保護(一)

1. 法源:

— 1987年11月11日通過之智慧財產權法(第七部分, 第95至100條)

2. 國際公約之會員資格:

- 1880年伯恩文學及藝術保護公約。
- 1952年日內瓦文學及藝術保護公約。

3. 通論

西班牙立法當局將電腦程式之保護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法內。其以一般著作權保護為架構，並因應電腦程式所共有的特質而作修改。細則規定該法如何延伸並闡明提供有關電腦程式保護之各種特徵及狀況的細節及有關於在著作權局保護電腦程式權利的登記。電腦程式的保護，已因1986年3月20日通過之專利法第4條2(c)項的規定，而被摒除於專利法的保護之外：『需藉由人類心志來完成遊戲或商業行為，及電腦程式的計畫、規則及方法』不可視為發明且不准專利。

4. 電腦程式的概念及保護狀況

定義：“電腦程式”被視為為完成某一功能或工作，或為得到一特定之結果而直接或間接的使用在一資料處理系統之，不拘表現或定著方式的任何序列性的一串指令或資料。程式本身及該程式之技術資料和使用手冊都同樣受到保護。該程式的後續版本及由其而衍生的程式亦均受到保護。

陳宇仰 專利工程師
逢甲大學化工系
元智工學院化工碩士

究竟誰擁有這項發明—— 發明人或公司（美國）

當一個公司的雇員提出一項發明，究竟誰擁有這項發明權——這個問題也許就相伴而生，這個問題的答案，係為在不同之案例下視當事人所在該州之法律而定。無論如何，在一般的情形下，這問題之答案亦隨該雇員所從事工作性質、該項發明與該雇員職務的關係以及該雇員在職務上是否同意讓渡該發明的不同而不同。

除非該雇員係該公司特別雇來在研發相關單位工作，或是簽有發明讓渡同意書去讓渡所有發明的情形，否則，在多數州，這發明的權利與該發明之專利權係屬於該雇員的財產。

此則，係最近在紐約州法庭之陪審團前進行案件之問題。在本案件中，發明人已讓渡所有其發明給其雇主，發明人並陳述讓渡乃屬必須，且其發明後獲得一薪水之外的獎金作為報酬。而當其未接到任何報酬時，該發明人提出了告訴。

發明人在提出這項發明時並未簽寫工作同意書，而於評估發明人所蒙受實質金錢上的損失時，陪審團發現該發明人曾遭欺騙性的引誘而將專利權轉讓給雇主。

這個案例說明了以下事項之重要性，即從一團體角度觀察，一個雇員在其工作生涯一開始時，就應對其於公司之義務有很好的界定，以及確認有關雇員在智慧財產上權利的相關規定是正確的，同時這個案例也說明了個人應注意其自身利益之重要性。

陳國基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Knowlton，兩判例中，其決定書注意到上訴人之以下揭示內容：1) 參閱並根據一指明之習知電腦系統及2) 參考該習知電腦系統之運算電腦程式。而且，在**Knowlton**案中，其內容之詳細呈現係其以個別程式步驟與該參考習知電腦系統中運算結構元件皆係明確相關連。**Knowlton**案中法院指出揭示內容不僅包含流程圖的圖式解釋或一組單純的程式列，及可執行該程式列之合適電腦中之參考資料。該揭示內容之特徵在於相當詳細地解釋所揭露硬體與軟體元件間之相互關係。在此情況下，法院認為揭示內容已屬精準且完整、清楚並明確而可滿足**35 U.S.C 112**第一項之文字語言之程度。必須要強調的是因為程式列的重要性且參考並根據一指明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之習知電腦系統，故如缺其中任何一項，位於一電腦內之方塊元件之揭露應以與前述第一類方塊圖例完全相同之方式加以審查。

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二、申請案公告前之作業程序

申請案之審查

當申請案提出後，收件組就申請案是否符合賦予申請日之要件予以審查，申請案為被賦予申請日必須包含：

(1) 請求取得歐洲專利之表示。

(2) 至少指定一個締約國。

(3) 申請人之明細資料。

(4) 以申請案可被用以提出之其中一種語言撰寫之說明書以及一個或一個以上之請求項。

如有瑕疵而未限期補正，以至於無法賦予申請日，該申請案將不以歐洲專利申請案處理。

如賦予申請日，收件組審查申請費以及檢索費是否已適時繳納，以及如果適當，審查程序規定語言之申請案譯本是否已適時提

可申請專利主題

一一 數學演算法或電腦程式 (十三)

電腦程式與**>35U.S.C < 112** (六)

電腦內的方塊元件

第二類方塊圖例最常用在方塊元件之組合完全用在一電腦內之純資料處理應用中，除了一般的輸入／輸出裝置外，與外部裝置並無連接界面。在某些例子中，已發現特殊型式的方塊圖所揭示者是以符合**35U.S.C.112**第一項中充分揭露之要件。請見 **In re Knowlton**, 178 USPQ 486 (CCPA, 1973), **In re Comstock and Gilmer**, 178 USPQ 616 (CCPA, 1973)。然而，最重要的是在**Comstock**與

出。若申請費及檢索費並未適時繳納，藉由支付額外費用，可考慮法條第85條a言及之寬限期，或者如果譯文並未適時提出，則申請案將視為撤回。

形式審查

若賦予申請日，且申請案未被視為撤回，收件組將審核是否符合有關要件，即代理形式要件、摘要說明、歐洲專利申請書、聲請優先權主張、繳納指定規費、發明人指定書，以及圖式提交日期。如收件組發現有可更改之瑕疵，將給予申請人更正機會；若逾期未補正，將依EPC之規定產生法律效果，即申請案將被批駁，或視為已撤回，或視為撤回一些指定。

若瑕疵係關涉優先權主張且不能更正，或申請人於被要求更正下，仍未改正，則將喪失優先權。

此處必須區分提出歐洲專利申請案時，未能指出在前申請案之日期或國家以及未能滿足其他要件，只有諸如歐洲專利申請時未能指明其他相關要件之瑕疵才可以更正。

若說明書和申請專利範圍所指之圖式未能在申請日為EPO所收到，則申請人可選擇以圖式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或將申請案相關之圖式說明及較晚提出之圖式刪除。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對研究用動物所提之專利豁免（三）

因成本而造成之爭論

剛開始，基因傳遞動物在許多宗教、反活體解剖以及農業等團體間引起了一陣喧囂。圍繞在變化了基因的老鼠上之現在的論爭則是來自那些要以動物為研究工具的科學家。科學家們老早就對這些基因傳遞動物的價位激憤不已，他們議論著如此高的價格將會抑制未來的研究和發展。於是他們提議，非營利性的研究者可以豁免於必須對該相關的專利償付專利代價。

基於美國專利法的規定，在未得專利持有人的允許之前而去製造、使用或販售該已得專利之產品，均是犯法的侵權行為。然而，此種允諾經常是藉由付出專利金給該專利權持有人後而獲得。當然，專利權持有人也可以對欲使用該專利產品或過程的使用人提出其他的限制。

黃鏡輝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機械系
交通大學機械碩士

紐西蘭法庭指示“John Doe”強制命令

我們相信在紐西蘭是第一次，奧克蘭高等法院最近允許一項強制命令，限制因搖滾明星Paul McCartney之到訪而伴生之“人物”商品之販賣。

申請人是被合法授權的澳洲被授權人。侵害人可得被確認者僅在音樂會場地，於其處被授權人之律師們被授權以執行口頭訊問及提出他們的限制命令。為了在24小時之內由法院覆審以及請求懲罰性賠償的安全保障，則俱有之。

停止驅使軟體稅暫緩

政府與軟體發展者之間在關於一項新提案“軟體稅”已曾經發生過一場辯論風暴。政府想擴張它的“水平遊戲領域”而要求軟體發展費用當成資本而不是費用。雖表面公平，該提案將加諸巨大的守法成本在研發者身上。分辨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的花費應有必要，俾一部份的成本是資本而其它的為費用。由於增加的守法成本及可扣除額被延展，一些發展者認真的考慮將他們的作業移到澳洲，那是一個具有更友善稅制系統優勢的地方。（R&D可扣除150%稅額）。

不管如何經常的讚美軟體工業，政府並無任何動作來減輕發展者所關心的焦慮。國內稅收部門(IRD)則恰巧(未預料中的)提供解決之道，只要軟體已經賣出或入帳，即允許發展者扣除發展費用。如是，在付稅年底之前賣出一套拷貝軟體者，那年的發展費用是可扣除的，縱使絕非接近像澳洲如此友善的稅制環境，而這個讓步已克服許多業界的顧慮。

吳冠明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子系

日本特許法訊息(一)

一、新審查基準

日本專利局(JPO)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公佈新的審查基準，該新審查基準包括下列項目：

I. 說明書(特許法第三十六條)

- A. 掌握所請求之發明
- B. 申請專利範圍
- C. 發明詳細說明
- D. 討論
- E. 不適當之敘述

II. 專利要件

- A. 產業上可利用性
- B. 新穎性，進步性
- C. 第二十九條之一(全內容趨近)

III. 說明書之修正

- A. 公告決定之前
- B. 公告決定之後

IV. 特殊科技領域的準則

- A.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 B. 生物技術相關發明
 - 1. 微生物
 - 2. 植物
 - 3. 動物
 - 4. 基因工程

其他如下列項目的新的審查基準正在預備中，將於近期內發佈：

第七版

單一發明、特許法第三十九條(重複專利)、不予專利之發明、優先權、分割申請案、期限延展、新型申請。

二、背景

本次修正主要在配合包括電腦科學及如牽涉基因定序及基因轉殖動物育種的新生物技術的快速科技進步。新審查基準目標為統一傳統分別為六十多種技術領域之審查基準以及改善日本專利局之審查品質。其二，日本專利局意欲跟隨世界腳步將不同國家專利制度融合，於新審查基準籌備時期，日本專利局持續不斷與美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聯合研究與討論整合審查基準，在新的審查基準中將可窺見聯合研究結果，專利局希望如此可幫助申請人獲得如同在歐、美得到最廣的專利權保護。

張明綺 專利工程師
臺灣大學化學系

支票之提示期限

支票之執票人應按提示期限提示付款，否則於該支票不獲支付時，有時會受不利之後果：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支票之提示期限為發票日後之七日內(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市區內)、或十五日內(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市區內)、或二個月內(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執票人須於前述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否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僅係指對於該支票之背書人喪失追索權，對於發票人本身之追索權則不喪失。惟須重視者，係發票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得撤銷付款委託；此時退票理由單即為撤銷付款委託，而非存款不足之退票記錄。在實務上往

往會有發票人央求執票人於發票日屆至時暫緩存入銀行提示，執票人即應考量前述問題；較好之方法係要求發票人改寫發票日，否則還是依法提示以保全權利。

另外不管執票人之提示有無逾越前述提示期限，實務上見解認為支票執票人之提示應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全之意思通知，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依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一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故若執票人於發票日起一年之前(支票短期時效)提示，而其在提示後六個月內起訴，縱超過發票日後一年，仍因時效中斷而不構成時效消滅。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者，須訂立一新授權契約，以確保有價值的商標權不至處於危險境地。

那些倚賴商標所有人與商標使用者是‘有關聯的公司’者，須確保該關係足以使所有人行使被要求的控制。

自1992年2月28日起，凡主張公約優先權之申請人不再被要求提出為該主張基礎之先申請案認證影本。申請人現在之義務是於註冊處要求時，提出“完全證明申請人有優先權所需之證據”。註冊處能在核准申請案前之任何時間要求如此之證明，且得就申請人必須提供之證據，指定時間及方式。

"爆泡"事件之怠於行使權利及禁反言

加拿大商標

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法案 (IPLA) 已廢除加拿大商標法所規定之註冊使用者制度。就該法案而言，商標所有人之被授權人對商標之使用，現將視為商標所有人之商標使用，但以授權人維持直接或間接控制商品或服務之特性或品質為限。現今商標授權無須為登記或為一定之形式，然規定商標所有人享有可反證推翻之推定，即倘商標所有人之被授權人就該商標之使用，載有該商標使用是一授權使用並指出商標所有人者，則其已遂行必要之控制。

為符合登載被授權人為註冊使用者要件之廢除，商標法也已修正而規定，尙未在加拿大使用之商標註冊申請，即一計畫中商標，應附有“申請者本人或轉由被授權人意欲在加拿大使用該商標之聲明”。

現行註冊使用者約定及現存未決的註冊使用者申請案，將被商標局認為無效。

商標所有人以往已約定有被授權人為註冊使用者，須審視他們的授權同意書，以確保修正法令所要求之控制係屬可得。

那些單純倚賴註冊使用者申請本身以圖在商標所有人與被授權人間構成授權契約

長久以來，怠於行使權利的防禦已成爲專利侵權訴訟中的有效防禦。怠於行使權利一般係指怠慢或延遲提起訴訟以救濟錯誤行爲，會隨時間的經過與其它情況一起發生將導致對造的損害，因此視為提出訴訟前所尋求救濟之一部份平衡阻礙。換句話說，如果具有確實的機警，當專利權人知道或應該知道他人正在進行專利權人主張屬專利侵害的行爲，專利權人必須有相當迅速的行動來解決侵權者的侵害問題。

然而，怠於行使權利就專利侵害之指控而言，並非是完整的防禦。怠於行使權利使得專利權人無法彌補專利訴訟提出之前的侵權行爲所造成的損害。怠於行使權利在下列情況下不發生效力：(1) 提出訴訟後所發生的侵權行爲之損害，以及(2) 針對未來侵權行爲的強制命令。因此，在專利尙未期滿前，怠於行使權利將證明專利權人之成功須付出極大代價。(待續)

陳思茵
昔日同事
